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42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賴智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截至114年2月4日止未依約清償。惟被告自114年6月30日下午5時整起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且清算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有114年7月1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非依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訴，即屬程序要件欠缺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